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信交通〔2018〕705号

关于支持办好第12届中国国际物流 科技博览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南京市商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展会”）是我委支持的重点展会之一。展会自2007年以来，已成功举办了十一届，并于2012年起被国家商务部列入重点支持展会名录。展会在为物流供需双方搭建交流合作和技术支撑平台，促进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以新时代、新物流、新动能为主题的第12届展会将于2018年11月22-24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。本届展会经国家商务部批准，由中国物流技术协会、江苏省现代物流协会、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南京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等共同主办，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承办。展会内容包括展览展示

和论坛活动两部分，展览展示内容包括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以及“长江经济带”展区、特色物流展区、物流装备、技术与服务展区等。论坛活动主要由主旨论坛、平行论坛和供需对接会组成。展会预计 750 个国际标准展位展示规模，将邀请到 260 家企业现场设摊参与展览展示。

请各地和有关单位积极支持本次展会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动员本地物流企业，尤其是物流装备及智慧物流类企业参展参会，共同为办好本次展会做出努力，着力打造我省物流行业品牌展会。

参展、参会及参观请联系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省经信委联系人：韩志敏 025-83392462

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：

邵立新 025-52327635 13770628620

李德壮 025-52323095 15651936762

附件：第 12 届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方案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第 12 届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方案

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展会”）自 2007 年以来，已经成功举办了十一届，并于 2012 年起被国家商务部列入重点支持展会名录。展会在为供需双方搭建沟通、交流、贸易、融资和技术平台，促进行业的稳健、协调、创新、集约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引领作用。上届展会于 2017 年 11 月份在南京举办，展出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，206 家企业现场设摊参与展览展示，展会配套 15 场主旨论坛和专题论坛同期举办，累计参展、参观和参会人数达 9300 人次。

本次展会将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物流业要坚持效率改进、质量提升、创新驱动和提高供给质量的要求，结合我省物流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纲要，秉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，实施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着力将展会办成带动能力强、辐射范围广、市场化程度高、知名度不断提升，集展览展示、会议论坛、贸易合作、资本对接、技术交流为一体创新性发展平台，为推动物流产业的创新发展做出贡献。

一、展会名称

第 12 届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

The 12th China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Expo

二、时间、地点及规模

1、布展时间：2018年11月20-21日（周二~周三）

展览时间：2018年11月22-24日（周四~周六）

撤展时间：2018年11月24日（周六）

2、地点：南京国际博览中心（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99号）

3、规模：预计20000平方米展示面积，750个国际标准展位，260家参展企业

三、展会主题

新时代 新物流 新动能

四、组织机构

批准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指导单位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江苏省商务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、南京市商务局、南京市贸促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物流技术协会、江苏省现代物流协会、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、南京现代服务业联合会、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支持与协办单位：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、中仓协技术应用与工程服务分会、江苏省贸促会、江苏省进出口商会、江苏省汽车行业协会、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、江苏报关协会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、江苏省开发区协会、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、江苏省快递协会、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协会、江苏省港口协会、江苏省服务外包协会、香港雅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博慧商务展览有限公司

承办单位：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展会内容

本届展会内容包括展览展示和论坛活动两部分，展览展示将涵盖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以及“长江经济带”展区，特色物流展区，物流装备、技术与服务展区；论坛活动主要由主旨论坛、平行论坛和供需对接会组成。

（一）展览展示：

1.展区设置：

（1）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“长江经济带”展区：重点邀请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，“长江经济带”沿线省、市政府、行业社团及重点企业现场设摊参与展览展示，促进交流和合作。

（2）特色物流展区：重点邀请江苏省所辖市、县的城市特色物流组团参展；江苏省对口支援省、市政府组团参展；以及江苏省友好城市组团参展等。

（3）物流装备、科技展区：物流仓储搬运等设备、重型机械设备、物流业黑科技展示、RFID、物流自动化、物流技术展示、国际货运代理、金融保险物流、电子商务物流、物流高校联盟、物流专业机构、货车、卡车、冷藏车等。

（4）综合物流及商贸物流展区：货运代理、物流报关报检、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、邮政快递物流、城市配送物流、电子商务物流、商贸物流、金融物流服务、法律咨询、电子信息化物流以及铁路、公路、水运、海运、航空、机场、港口、码头等

物流服务等

2.展示范围：

(1) 无人驾驶、人工智能与大数据、超级仓、超级配、超级算法与柔性生产、AR智能仓、无人机、自动分拣、区块链、机器人矩阵、体感识别、自动识别系统、RFID、物联网与智慧交通、物流软件、物流系统集成与信息化、物流业相关技术、AGV控制系统、各类机器人、智能停车系统、自动存取等物流技术；

(2) 各种物流业仓储、传输分拣、车间、搬运、起重、称量、装卸、输送、包装、订单拣选、升降与登高、冷链、流通加工、金属加工、港口、运输等设备以及篷房、集装箱、立体仓库、仓储笼、托盘、小推车、工具柜等设备；各种物流运输及城市配送车辆、客车及零部件、观光、巡逻、配送等新能源物流车辆；两轮及三轮车辆、加长、重型、大型、化工原料、危险品运输等特种物流车辆；各类装卸机械设备、城市轨道交通设备、市政建设设备及工程机械与车辆等；社区快递相关设备设施，工业安全、冷藏、保鲜、保温、危险品处理等特种物流设备及装备；

(3) 国际货运代理、物流报关报检、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、物流园区及基地、配送及仓储中心、邮政快递物流、城市配送物流、运输及仓储物流、医药、冷链、建材、农副产品、制造业、石油石化能源、应急、危险品等相关物流服务；电子商务物流、商贸物流、金融物流服务、法律咨询、电子信息化物流以及铁路、公路、水运、海运、航空、机场、港口、码头等物

流服务；其它相关物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培训机构、商协会、国际联盟组织机构、媒体、顾问、咨询机构及青年创新创业等物流服务。

（二）论坛活动：

1.主旨论坛：

第 12 届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开馆仪式暨全球物流发展高峰论坛

2.平行论坛：

- （1）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论坛
- （2）无车承运人模式的推广和应用研讨会
- （3）生鲜冷链发展论坛
- （4）推动城乡绿色高效配送新模式论坛
- （5）物流机器人应用发展论坛
- （6）物料搬运与物流仓储系统集成应用论坛
- （7）“互联网+物流金融”高峰论坛
- （8）多式联运与跨境运输高峰论坛

3.供需对接会：

- （1）开发区及代表企业发布 2019 年设备采购目录
- （2）重点企业新产品、新技术发布推介会
- （3）物流技术、装备类企业与物流服务企业供需对接洽谈

会

六、宣传推广

（一）媒介宣传推广

1、自媒体：设计制作邀请函、参观券等宣传材料进行参展参观的邀请，通过展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平台刊载展会信息，同时建立在线参展参观预登记报名。

2、专业媒体：通过中国叉车网、中国物流产品网、物联世界网、《中国储运》、《物流技术与应用》、《现代物流报》等多个专业网站、杂志和报纸进行推广。

3、大众传媒：展前和展会期间通过电台、广告牌、电子屏幕以及《扬子晚报》、《东方卫报》、展会简报等进行宣传推广。

（二）新闻发布会推广

展前召开新闻通气会和新闻发布会，邀请国家、省、市媒体，重点介绍展会的筹备情况、展会特色、重点参展企业和主要活动，扩大展会影响。

（三）政府、商协会推广

通过政府机构与数十家相关商协会的官方网站，放置展会网页链接推广，同时通过商协会向其会员进行展会宣传推广。

七、观众组织

（一）观众邀请范围：

货代企业、第三方物流、第四方物流；物流中心、物流基地、进出口加工区、物流园区、保税园区；电子、食品、医药、造纸、机械、纺织、烟草、汽配等生产制造型企业；连锁超市、大型卖场、专业批发市场等流通型企业；进出口贸易、加工企业；港口、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开发区等物流载体企业和部门；

促进物流发展的投融资、租赁、二手买卖、咨询、培训等机构和企业；政府物流相关管理部门及物流业、商业、制造业行业协会；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驻华使领馆商务官员、商务机构代表、在华投资企业代表等。

（二）观众邀请方式：

1、主办方邀请：

由各主办方联合发文邀请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驻中国领事馆、沿线省市经信、工信、商务系统相关人士；邀请南京本地及周边的政府机关、相关企业人士参观展会；

2、支持、协办方邀请：

组委会给予统一安排车辆进行接送等诸多优厚条件，由支持与协办的商协会向各自会员单位发出邀请，组团到展会现场观摩、项目洽谈；

3、承办方邀请：

（1）电话邀约：组委会通过承办方历届展会积累的参展参观数据库，进行针对性的电话邀约登记；

（2）登门拜访：组委会对物流行业内龙头企业、物流装备企业的上下游供应链企业、南京及周边地区重点企业（园区）及相关物流园区和基地的专业人士，实行登门拜访，重点邀约。

（3）发放门票：组委会通过参与展前相关物流活动、行业聚会、境内外知名物流会议及展会，进行推介和集中发放邀请请柬或门票。

八、组织保障

展会成立大会组委会，负责协调主办、支持、协办、承办单位之间的关系。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秘书处由综合协调组、招展布展组、论坛活动组、观众组织组、宣传推广组、运营保障组等 6 个职能机构，负责执行展会的组织、实施和综合服务工作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、中国物流技术协会

联系人：王辉； 电话：18518669266

2、江苏省现代物流协会

联系人：侯普； 电话：025-83405529

3、江苏国际货运代理协会

联系人：马维宁； 电话：025-52327339

4、南京现代服务业联合会

联系人：张承祥； 电话：025-84210495

5、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德壮； 电话：025-52323095,15651936762